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委托代理诉讼服务 |
| 2 | 采购编号 | JRSYB-2024FKZX02（玖号基金） |
| 3 | 采购人 | 攀枝花钒钛玖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联系人：房锐  联系电话：18080070240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最高限价 | 服务费（含税总价）不高于2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及竞争性谈判要求的报价无效。 |
| 7 | 联合体 | 不允许 |
| 8 | 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 无 |
| 9 | 谈判申报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 |
| 10 | 响应文件  递交时间 | 谈判当日 |
| 11 | 谈判时间 | 2024年5月7日10:00 |
| 12 | 谈判地点 | 钢城经贸大厦B座517会议室 |
| 13 | 谈判程序 | 1.响应文件接受截止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综合评比谈判。但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3.采购人与供应商针对服务内容进行了解磋商，采购人综合报价与现场磋商结果进行综合评分； 4.谈判结束后，采购人按综合评分平均分最高者确定中标候选人； 5.报送审核谈判结果，确定中标人。 |
| 14 | 成交通知书 |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或直接签订合同）。 |
| 15 | 服务期限 | 根据采购人与中标人最终签订的服务采购合同确定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资信业绩 | 30 | 1.成立10年以上的中大型律所，如果是分所应成立5年以上；（4分）  2.投标人律所规模40人以上（如果是分所，该人数不含总所和其他分所），提供律师执业证复印件；（4分）  3.投标人拥有代理标的1亿元以上商事案件的业绩4件；（6分）  4.服务律师2人以上，执业10年以上，最近5年内拥有为中大型国企、银行、担保公司、基金公司等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业绩至少3个以上；（6分）5.项目负责人拥有为私募基金代理投资类诉讼服务且标的5000万元的业绩且胜诉；（4分）  6.项目负责人在中级人民法院代理过一审商事案件不少于3件，且胜诉。（6分） |
| 服务方案 | 50 | （一）工作方案(13分)  1.代理工作方案详细，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内容具体，能充分体现本项目的特点，能提出行之有效的措施，定为一档，在9-13分范围内打分;  2.代理工作方案一般，内容基本完整的定位第二档，在6-8分范围内打分;  3.代理工作方案没有针对性或方案内容空洞、不完整的定为第三档，在0-5 分范围内打分。  （二）服务质量承诺(满分12分)  1.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按时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并附具体可行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的，得8-12分;  2.服务质量承诺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一般，得4-7分;  3.服务质量承诺有误或无服务质量承诺的，得 0-3 分。  （三）人员安排和时间计划(满分10分)  主要根据投标方是否制定紧凑、科学、可行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表，投入的人力物力保证进度计划的实现，拟投入工作量等进行评分，如何保证计划安排的有效落实情况审查评分。优者得 8-10分，良者得4-7分，差者得 0-3分。  （四）免费提供的服务和方案(满分7分)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按相关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服务范围外，额外免费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进行承诺和阐述，酌情打分，本项最多得7分。  （五）合理化建议(满分8分)  有效合理建议和可行措施每项得分，最高得8分。 |
| 报价 | 20 | 综合评分法中的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半风险代理），即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权值。 |
| 总分 | 100 | 获取谈判小组平均分最高者为拟中选人。 |

二、评分规则及说明

**三、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法律诉讼、执行服务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采购主体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攀枝花钒钛玖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XXX3.3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6.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五、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评分规则及内容的要求和顺序制定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

**9.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0.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0.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按照采购人进行区别装订。

10.2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0.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0.4响应文件正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1.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1.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1.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1.4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六、评审**

**12.谈判小组的组建由企业内部决策决定。评审工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3.成交结果**

13.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或直接签订合同。

13.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13.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14.成交通知书**

14.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可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4.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15.签订合同**

15.1 确定中标结果并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等待采购人提出签订合同要求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15.3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16.履行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谈判纪律要求**

**1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